

法規名稱：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14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5、27、32 條條文及第 18 條條文之附表

第 2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

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

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

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

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

十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

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

防救工作。

第 3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

-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 (三) 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
- (四)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運輸業、石油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 18 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 25 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七、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

告，

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本府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所實施之事項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第 27 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弱勢婦女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第 32 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